

申請書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日期：109 年__月__日

主旨：本公司（廠）為申請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詳如附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謹請 貴局惠予出具環保證明文件，以憑辦理。

申請單位：_____（蓋章）

廠 址：_____

負責人：_____（蓋章）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請務必填寫）

文件領取方式：郵寄至廠址郵寄至聯絡人/代理人通訊地址(須附委託書)
親領

檢附文件：

1. 工廠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請逕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單下載專區下載）。
2. 變更項目對照表（新設立者免附）
3. 本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書各四份(位於龍德/利澤工業區內，請準備五份)
4. 他相關文件：土地登記謄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1. 經濟部工廠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請務必檢附。

2. 附表一、附表二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紙張書寫（須蓋章）。

附表一（基本資料）

廠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廠地所在地屬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變更原因(新登記者免填)：					
生產流程（請以文字或流程圖說明）：					

蓋章（公司）

蓋章（負責人）

附表二（各項污染說明）

<p>固定污染源</p>	<p>說明事項：1. 請說明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種類及申報量(發電設施或鍋爐等燃燒設備、使用揮發性有機物及堆置逸散性粒狀物等製程之一)。</p> <p>2. 是否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定義之固定污染源，若有請列出全廠固定污染源未經控制前之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單位：公噸/年)</p> <p>3. 請說明是否為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條件。(公告連結：https://reurl.cc/3Dnn7M)</p> <p>4. 請說明全廠各原(物)料、燃料及產品之種類名稱、年使用量及年產量，並提供各污染源設備之設計規格、照片及圖說(無則免附)。</p> <p>5. 其他有關污染源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排放管道之說明。(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水污染</p>	<p>說明事項：1. 每日製程之最大用水量、廢水產生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若無用水及排放廢污水亦請述明)。</p> <p>2 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最大設計量(若無亦請述明)。</p> <p>3. 若有增加或改變生產方式、服務規模者，請提供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最大設計量及變更前、變更後之廢水產生量。</p> <p>4. 其他有關水污染之說明(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廢棄物</p>	<p>說明事項：1. 請提供事業廢棄物每日(或每年)產量、及種類。並提供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p> <p>2. 其他有關廢棄物之說明(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其他</p>	

蓋章(公司)

蓋章(負責人)

附件 (新設廠免附)

申請工廠變更

變更項目對照表

變更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廠地面積		
廠房面積		
產能		
原料名稱及量		
產品名稱及量		
每日製程 最大用水量		
每日製程 最大廢水產生量		
每日製程 最大廢水排放量		
廢棄物種類及量		
其他		

蓋章 (公司)

蓋章 (負責人)